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春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冠臨

上列被告江冠臨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456號)，經原告陳春良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彭全曄

法　官　劉思吟

法　官　吳昱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宜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